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-055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金花”）关于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世纪金花于2017年3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83%）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质押期限为1年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8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3月7日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2016-003号”）

2017年5月24日，世纪金花将2017年3月9日质押给东吴证券的3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83%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571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87%）进行了提前回购，并办理完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部分股权手续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2017-025”）

2017年6月1日，世纪金花将其持有公司4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38%）质押给东吴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3月7日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2016-027号”）

2017年12月26日，世纪金花将其持有公司15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6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3月7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世纪金花共持有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83%，占其持有股数的100%；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

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83%。

二、股份补充质押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1、补充质押的目的：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世纪金花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世纪金花将采取措施为部分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质权人同意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

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8日